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24.3%至港幣93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754,000,000元)
- 本集團核心業務溢利增長26.3%至港幣157,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124,900,000元)
- 毛利率增長0.8個百分點至68.9%(二零零八年同期：68.1%)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2.1%至港幣133,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118,7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港幣1.34仙或12.1%，達到港幣12.46仙(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11.12仙)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總數目達至350間，截至本公告日期則為361間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2	936,951	753,885
其他收入		23,174	27,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2	7,209
存貨消耗成本		(291,815)	(240,406)
員工成本		(163,730)	(135,213)
折舊		(58,476)	(39,705)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138,870)	(104,447)
其他經營開支		(126,267)	(109,174)
融資成本		(879)	(10)
除稅前溢利	3	180,520	160,005
稅項	4	(41,814)	(36,629)
期間內溢利		<u>138,706</u>	<u>123,37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64	44,0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	(18)
重新分類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86)	-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5,305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		-	(1,326)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28</u>	<u>48,041</u>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139,334</u>	<u>171,4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間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3,081	118,686
少數股東權益		5,625	4,690
		<u>138,706</u>	<u>123,376</u>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3,545	165,208
少數股東權益		5,789	6,209
		<u>139,334</u>	<u>171,41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2.46</u>	<u>11.12</u>
— 攤薄		<u>12.46</u>	<u>11.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4,196	96,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847	528,356
預付租賃款項		38,629	39,2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951	4,324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37,810	24,809
租賃按金		49,328	49,286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3,355	3,685
可供出售投資		537	2,109
		<u>825,788</u>	<u>785,8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84	51,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81,850	89,2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	9,117
可收回稅項		1,499	3,130
其他金融資產		-	253,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2,317	1,382,752
		<u>1,901,876</u>	<u>1,790,193</u>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7	232,193	225,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30	13,595
應付董事款項		3,646	1,166
應付股東款項		13,356	12,728
應付股息		100,896	1
應付稅項		40,657	36,514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3,818	3,768
		<u>403,396</u>	<u>293,3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8,480</u>	<u>1,496,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4,268</u>	<u>2,282,752</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96	7,294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	61,402	63,324
	<u>70,098</u>	<u>70,618</u>
資產淨值	<u>2,254,170</u>	<u>2,212,1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769	106,769
儲備	2,110,793	2,074,54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2,217,562	2,181,315
少數股東權益	36,608	30,819
股份總數	<u>2,254,170</u>	<u>2,212,13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avou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ur Choice Group Limited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創立的 Anmi Trust 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開支分析類別從本集團內部功能分析調整為開支性質分析。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已就呈列開支分類而重列。

此外，由於本集團集中擴充於中國大陸（「中國」）之連鎖餐廳網絡，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於本期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已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 全年期間生效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開支的可用選擇，規定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且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按就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按客戶的地點作地區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類(見附註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是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適用於首次採用人土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類參考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並由董事、主要的營運決策人定期作檢討，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式，從經營性質及地區兩方面界定兩組分類資料，而實體內「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的系統」只是確定該等分類的起點。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報告分類之確定已所有改變。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按客戶的地點作地區分類。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兩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以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就前期報告之賬目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抵銷	總計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771,410	120,911	892,321	44,630	—	936,951
—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153,352	(153,352)	—
	<u>771,410</u>	<u>120,911</u>	<u>892,321</u>	<u>197,982</u>	<u>(153,352)</u>	<u>936,951</u>
業績	<u>179,582</u>	<u>13,815</u>	<u>193,397</u>	<u>7,221</u>	<u>—</u>	<u>200,618</u>
未分配收入						6,605
未分配開支						(25,824)
融資成本						(879)
除稅前溢利						<u>180,520</u>
稅項						<u>(41,814)</u>
期間內溢利						<u><u>138,70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8,004	112,678	720,682	33,203	—	753,885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117,648	(117,648)	—
	<u>608,004</u>	<u>112,678</u>	<u>720,682</u>	<u>150,851</u>	<u>(117,648)</u>	<u>753,885</u>
業績	<u>137,110</u>	<u>21,385</u>	<u>158,495</u>	<u>5,290</u>	<u>—</u>	<u>163,785</u>
未分配收入						23,991
未分配開支						(27,761)
融資成本						(10)
						<u>160,005</u>
除稅前溢利						(36,629)
稅項						<u>123,376</u>
期間內溢利						<u><u>123,376</u></u>

附註：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費率入賬。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之配置、投資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10%或以上。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291,815	240,406
廣告及促銷開支	6,924	6,472
燃油及水電開支	49,004	36,582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673	309
— 租賃物業(附註b)	122,876	93,917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82,76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867,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40,1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050,000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07	4,02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7)
	<u>2,307</u>	<u>3,142</u>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36,886	35,84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9	(5,298)
	<u>37,775</u>	<u>30,547</u>
	<u>40,082</u>	<u>33,689</u>
遞延稅項	<u>1,732</u>	<u>2,940</u>
	<u>41,814</u>	<u>36,629</u>

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所得稅率16.5%確認。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或更低的協定稅率。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採用之數據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的溢利，即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3,081	118,68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687,070	1,067,497,332
具有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未行使之購股權	—	10,227,4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687,070	1,077,724,776

於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共同控制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通函)而發行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乃被視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有攤薄作用，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381	404
— 其他	28,679	26,137
	<u>29,060</u>	<u>26,541</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6,604	30,604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3,558	5,194
墊款予供應商	6,562	3,17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6,066	23,771
	<u>81,850</u>	<u>89,281</u>

關連公司為董事潘慰女士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以收到按金後記賬方式進行。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對於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161	14,121
31至60日	4,133	4,040
61至90日	2,161	2,674
91至180日	2,890	2,279
180日以上	1,715	3,427
	<u>29,060</u>	<u>26,541</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6,512	7,263
— 其他	98,152	96,659
	<u>104,664</u>	<u>103,922</u>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544	22,944
已收客戶按金	5,063	3,824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3,381	32,975
應付物業租金	35,225	30,944
其他應付稅項	19,594	15,007
其他	9,722	15,918
	<u>232,193</u>	<u>225,534</u>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411	58,791
31至60日	14,587	18,840
61至90日	3,489	7,696
91至180日	6,117	8,298
180日以上	8,060	10,297
	<u>104,664</u>	<u>103,922</u>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零九年一至六月，受史無前例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遭受重創的全球經濟形勢步入關鍵時期，儘管經濟尚未走出低谷，導致經濟下滑的因素正在逐步減弱。主要發達國家經濟刺激政策初見成效，投資者對國際金融市場情緒回穩，各國經濟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好轉。在中國，國民經濟較去年同期增速放緩，但企穩回升的趨勢已基本確定。

中國國家政府提出擴大內需以拉動經濟的增長，消費成為繼投資和出口之後促進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消費的增長對經濟的企穩回暖至關重要。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上半年最終消費對國內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53.4%，拉動GDP增長3.8%。其中，作為促進消費、擴大內需的重要力量，住宿和餐飲業零售總額達人民幣8,514億元，同比增長18.1%，但增速同比下降了5.6%。與此同時，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下降1.1%，並連續5個月處於負增長。這反映出國內市場總需求不足，居民消費力仍然有限。

持續的CPI下降表明消費者消費能力在下降，從而導致餐飲行業的消費總量下降。行業研究顯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餐飲連鎖企業的擴張速度普遍有所放緩。儘管快速休閒連鎖餐廳滿足消費者日常的餐飲需求，較之高檔及大宗消費品受金融危機的衝擊相對較小，但本集團在低迷的經濟環境下也受到挑戰。然而，從全年的經濟形勢來看，本集團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認為，餐飲業發展的基本面良好，蘊藏的消費空間巨大。尤其

是本集團高檔快速休閒餐廳的定位，在經濟復蘇後，可望消費需求量增長迅猛，市場空間巨大。此外，國家擴大內需、促進消費的方針以及加快服務業發展的戰略，也為餐飲業特別是快速發展的連鎖餐飲品牌提供了發展機遇，有助於快速連鎖餐飲業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在危機與機遇並存的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調整了餐廳擴充戰略，在保證快速擴充的同時，注重餐廳的質量，確保新開餐廳的效益。在集團內部，採取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各項費用開支，以保證利潤最大化，並力求降低市場低迷對銷售帶來的不利影響。憑藉強大的品牌優勢、持續的餐廳擴充，工業化的商業模式以及精益求精的產品品質，本集團在逆市中仍保持穩步成長。本集團更於近期從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正式入選上海世博會餐飲服務供應商。將於世博園區地標性建築開設的兩家味千餐廳，為本集團提供了向世界展示味千風采的窗口。經濟全面復蘇後，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其業務發展步伐，以更為穩健的業績增長回饋投資者。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國內市場總需求不足、居民消費力收縮的不利經濟環境中，本集團業績仍然實現可觀成長，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營業額達到港幣約936,951,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753,885,000元增長約24.3%。毛利達到港幣約645,136,000元，較上年同期提升約25.6%。淨利達到港幣約138,706,000元，較上年同期是升約12.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約12.1%至港幣約133,08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的港幣11.12仙，提升至港幣12.46仙。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利潤(指除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收入、其它收益及融資成本)達到港幣約157,79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6.3%，增幅超過營業額24.3%的增幅。表明在不景氣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主營業務運轉正常，業績不俗。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主要來源於餐廳經營網絡的進一步擴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350家，較上年同期的255家增加約37.3%。目前本集團餐廳網絡共覆蓋全國19個省，61座城市。鑒於宏觀經濟形勢不景氣，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在確保新店質量的同時穩健擴張。此外，報告期內所開新店以標準店為主，它們為集團帶來了更高的翻台率和單位面積營業額。再者，本集團着力在已進入的省市加密網點、深耕細作，力求發揮規模效益，以便提升營運效率、確保盈利能力。

為支持本集團餐廳網絡的快速擴張，本集團位於上海、天津、東莞、成都的四大新生產基地正在積極建設當中。本集團調整了生產基地建設步伐，採取分期分批的方式逐步滿足餐廳網絡的需要。其中東莞項目一期已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投產，上海生產基地將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產，成都及天津生產基地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完工投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西安新建一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使食品加工配送中心總數達到12家。本集團並對既有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進行產能升級，以便為日益壯大的餐廳網絡提供充足穩定的支持。位於武漢和成都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已於報告期內完成遷址和升級，目前它們有能力為周邊區域的更多餐廳提供支持。

同時，為充分挖掘市場潛力並在低迷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銷售穩定增長，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國不斷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吸引了大量新、舊消費者到餐廳用餐。這些極具吸引力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了與其他行業知名企業的異業合作。例如，與交通銀行、招商銀行等大行的聯合促銷實現了品牌聯動效應，使本集團和合作銀行的客戶群都得以擴大。同時，本集團還與攜程、屈臣氏等會員資源龐大、客戶群體相似的著名品牌進行了合作營銷。這些市場推廣活動為餐廳帶來了大量額外的客流，大幅提升了每日營業額。客戶在味千餐廳用餐時獲得了日式文化的消費體驗，而餐廳的客單數(「TC」)與每單消費(「TA」)也得到提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提高營運效率和保障盈利能力，採取了開源節流的方式，一方面積極擴展業務和促進銷售，另一方面全面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存貨消耗成本及人力成本等主要成本的控制在此報告期內已初見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1%，較去年同期下降0.8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68.1%上升至報告期內的68.9%。這主要通過原材料戰略性庫存、替代性食材研發以及生產工藝改良等方式實現。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農產品市場價格較低，這對毛利率的提高也有貢獻。但自第二季度末，主要原材料

價格出現反彈回升，尤其以油脂、肥牛等產品價格漲幅較大。本集團憑借精準的市場預測，已成功實現價格的提前鎖定。本集團相信，漲價因素的負面影響將被控制在最低限度內，全年毛利率有望保持與中期業績水平相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人力成本佔銷售額的比率由上年同期的約17.9%下降為約17.5%，降幅約0.4個百分點。人力成本的控制主要來源於集團層面，本集團通過調整組織架構、規範職級薪酬體系，優化辦公室人員編制及薪酬，使上市後總部人員的配置和管理架構更加合理，人力成本也得以控制。在餐廳層面，本集團重新制定了基於餐廳規模的人員配置標準，採取優化排班的方式對工時實施控制，提高效率的同時也節約了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銷售額的比率為14.8%，相比上年同期的13.9%有所提高。儘管這一比率有所上升，但本集團實際上已於報告期內取得了不少優惠的租賃條件。本集團借助經濟低迷的大環境，擴大與戰略夥伴的合作，並與其展開了積極協商。租金佔比未見改善的主要原因則在於很多味千餐廳仍處於發展初期。

本集團並在報告期內不斷整合優化資源，進一步提高營運和管理效率。為借助集約化的資訊平台加強管理，本集團的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統已在積極建設之中。本報告期內，上海及江浙地區公司的ERP系統已調試完畢，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正式上線。北京和山東公司以及華南地區公司的ERP建設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初建設完成。ERP系統建成後將提高各部門的管理決策效率、統一工作流程，並使內部控制更加及時有效。

一支富有戰鬥力的一線餐廳管理人員是確保本集團餐廳網絡快速擴充的根本保障。為向餐廳提供充足的後備力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了各種培訓和激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舉辦了「全國督導年會」，旨在提升市場營運中層管理人員的能力，本集團亦推出了餐廳各級管理人員專用的培訓課程和工作手冊，完善和優化了餐廳服務組訓練系統，這些培訓體系及活動不僅強化了員工技能，而且鼓舞了員工士氣、營造出更為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最終提高餐廳的營運效率和顧客滿意度。

本集團秉承健康第一、良心品質的理念，一向將確保食品安全視為最重要的責任。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供應商評估管理和來料驗收，原料合格率由上年同期進一步提高。同時，應國家最新頒佈的《食品安全法》要求，本集團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細則，規範了工廠設計、倉儲物流、產品生產、人員衛生等多方面的安全控制措施。本集團並在上海、北京、深圳建立了微生物檢測化驗室，通過執行專業測試來評估現有流程的安全性，以分析及減低潛在風險。本報告期內，上海和深圳工廠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證，深圳工廠還取得了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出口衛生註冊證書。上海和深圳工廠產品通過了國家質檢總局10個單元的品質安全(「QS」)認證。

零售連鎖餐廳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892,321,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720,682,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2%(二零零八年同期：9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50間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348	313	35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u>350</u>	<u>315</u>	<u>35</u>
按省分			
上海市	79	72	7
北京市	30	28	2
天津市	2	1	1
廣東省(不包括深圳)	26	23	3
深圳市	34	33	1
江蘇省	32	27	5
浙江省	14	12	2
四川省	16	12	4
重慶市	7	7	0
福建省	13	11	2
湖南省	3	3	0
湖北省	7	7	0
遼寧省	8	7	1
山東省	20	18	2
廣西省	3	2	1
貴州省	4	4	0
江西省	2	2	0
陝西省	5	4	1
雲南省	3	3	0
河南省	1	1	0
河北省	1	1	0
安徽省	1	1	0
海南省	1	1	0
香港	36	33	3
台灣*	2	2	0
總計	<u>350</u>	<u>315</u>	<u>35</u>
總實用面積	<u>91,433平方米</u>	<u>82,227平方米</u>	<u>9,206平方米</u>

附註：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台灣兩間餐廳15%的權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61	55	6
華東	125	111	14
華南	115	105	10
華中	49	44	5
總計	<u>350</u>	<u>315</u>	<u>35</u>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1	38	3
標準店	297	265	32
經濟店	12	12	0
總計	<u>350</u>	<u>315</u>	<u>35</u>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的兩大業務之一，是主營業務餐廳網絡經營的有益補充，味千獨立製造和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44,63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33,20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8% (二零零八年同期：4.4%)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中國擁有超過6,000個分銷網點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於報告內，本集團的分銷網點增加約450多個，其中以大潤發、歐尚等連鎖超市在江浙地區新開門店為最多。除了原有的主要經銷商包括沃爾瑪、家樂福、惠康、聯華、良友便利等超市，本報告期內還增加了寧波三江連鎖超市及重慶新柏超市等地區性知名零售超市。另外，在全國三十多個城市都有本集團的經銷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繼續在尚未進入的城市發展包裝麵品經銷商網絡。

另外，二零零九年三月，新口味千麻辣拉麵在上海地區的主要分銷網點隆重上市，該新品尚未供應於其他城市。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36,951,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753,885,000元上升約24.3%，或港幣約183,066,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仍是餐廳經營網絡的擴張。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55家增加至350家。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約為港幣291,815,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港幣約240,406,000元上升約21.4%，或港幣約51,409,000元，但其增幅低於營業額增長速度。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1%，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31.9%有所下降。該下降由於報告期內農產品價格處於低位以及本集團對採購成本的有效控制。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港幣約645,13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提升約25.6%，或港幣約131,657,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68.1%進一步提升至約68.9%。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港幣約138,87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104,447,000元增加約33.0%，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3.9%上升至14.8%。此比率上升的根本原因在於營業額增長不夠強勁，從而對該項成本無法起到足夠的攤薄作用。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約163,73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港幣約135,213,000元上升約21.1%。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

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17.9%下降0.4個百分點至約17.5%，這體現出本集團對人工成本的控制已見成效。

折舊

折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港幣約58,47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39,705,000元上升約47.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26,26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109,174,000元上升約15.7%。但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約14.5%下降至約13.5%，降幅達1.0個百分點。這同樣反映出本集團的費用控制確有成效。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港幣約23,17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27,866,000元下降約16.8%，或港幣約4,692,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損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損益約為港幣43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港幣約7,209,000元下降約港幣6,777,000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變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融資成本約為港幣87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10,000元上升約港幣86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新貸款約港幣68,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為收購位於香港的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達到港幣約180,520,000元，較上年同期之港幣約160,005,000元增長約12.8%，或港幣約20,515,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港幣約133,081,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118,686,000元上升約12.1%，或港幣約14,395,000元。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498,480,000元，流動比率為4.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而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流動資產比例實現經營資本的良好運作。流動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應付股息約港幣100,896,000元所致。

現金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約為港幣224,114,000元，同期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80,520,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經營的連鎖餐廳增加，導致向供貨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01,808,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156,671,000元)，主要用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16.3%	-5.1%	0.5%	-2.8%	6.9%	7.8%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186元	港幣212元	港幣218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2元	人民幣54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1,207元	港幣25,267元	港幣27,864元	人民幣13,404元	人民幣14,377元	人民幣18,453元
每日客流量(人)：	372人	438人	489人	372人	382人	499人
人均開支：	港幣57元	港幣58.5元	港幣57元	人民幣36元	人民幣38元	人民幣37元
每日餐枱周轉(每日)：	6次	6.5次	8次	4.8次	5.5次	6次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味千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味千之上市證券。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1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385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為港幣163,73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5,213,000元)。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中期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潘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